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持續關連交易：特許經營協議年度上限之更新

背景資料

關於特許經營協議(定義見下文)的三年期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年度上限於PRADA S.p.A.(「**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特許經營協議的年度上限(「**更新年度上限**」)。

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先前公告所披露，特許經營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特許經營協議－Prada米蘭店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一三年位於米蘭的家族生意，時至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與Patrizio Bertelli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末開始合作一直經營。位於米蘭的Prada店過往一直由與Prada家族有關連的公司經營。

在此歷史背景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就位於米蘭的Prada店與五家經營該等店舖的公司及其控股實體(其後全部與Fratelli Prada S.p.A.(「**特許經營方**」)合併)訂立一項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方為一家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間接控制的公司。

特許經營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只要(i)特許經營方於首15年期限達到最低年度預算；或(ii)特許經營方於整個首15年期限內採購的累計金額至少相等於15年期限各年的最低年度預算的總和，特許經營協議將會自動續期15年。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認為特許經營協議等協議的期限較長乃正常商業慣例，且特許經營協議為期15年並可自動續期15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方須向本公司支付(i)特許權費以換取於該等米蘭店使用Prada商標的權利；及(ii)按出廠價(與位於意大利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應付的出廠價相同)購買產品供該等米蘭店銷售的代價。相反，如(i)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按出廠價向特許經營方購買數量有限的服務或產品，並將產品運送至該等產品出現缺貨情況的集團店；及(ii)接受退回的停產貨品的存貨或不時需要服務，則本公司須向特許經營方付款。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特許經營方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向特許經營方就特許經營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支付的實際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估計金額及先前公告所披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估計)**
	(百萬歐元)		
貨品銷售收益	36.8	30.3	19.5
(年度上限)	53.7	61.5	59.7
服務收益淨額	2.3	0.6	0.5
(年度上限)	6.0	5.0	5.0
特許權費收入	1.1	0.9	0.6
(年度上限)	1.5	1.7	1.7
本集團購買貨品	(0.1)	(0.1)	(0.5)
(年度上限)	(1.0)	(1.0)	(1.0)
淨交易金額	40.1	31.7	20.1
(年度上限)	60.2	67.2	65.4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更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雙方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所示期間(1)將予支付的年度上限金額：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歐元)		
貨品銷售收益	40	42	45
服務收益淨額	3	3.5	4.0
特許權費收入	1.2	1.3	1.4
本集團購買	(3)	(3.5)	(4.0)
淨交易金額	41.2	43.3	46.4

(1) 更新年度上限乃按照本公司與特許經營方協定的銷售預算計算，已計及預期產品組合及將貨品銷售予特許經營方的收益的預測售貨盈利，服務收益、所收取特許權費及根據過往數字計及如集團店缺貨或不時需要服務，本公司向特許經營方購買的成本的估計。

更新年度上限反映本集團對米蘭的奢侈品零售市場表現的預期。

更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相信位於米蘭的店舖對本集團立足國際及品牌形象至為重要。基於這些特殊情況，本公司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對本集團能持續成功及其形象乃屬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更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方所經營主要業務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最享負盛名的時尚奢侈品集團之一，而本公司乃PRADA及MIU MIU商標的設計、開發、生產、宣傳、推廣及分銷的全球獨家特許持有人。

特許經營方為一家由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間接控制的公司，其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條款經營所有駐米蘭的Prada品牌店，惟位於Galleria Vittorio Emanuele II的男裝店舖除外。

上市規則的涵義

特許經營方為一家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間接控制的公司。因此，特許經營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許經營協議及更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Carlo Mazzi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特許經營方董事。

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及Carlo Mazzi先生於更新年度上限中均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其丈夫Patrizio Bertelli先生及Carlo Mazzi先生不得進行投票。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Patrizio Bertelli先生及Carlo Mazzi先生已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更新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Carlo Mazzi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arlo MAZZI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Patrizio BERTELLI先生及Alessandra COZZANI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Stefano SIMONTACCHI先生及Maurizio CEREDA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先生及廖勝昌先生。